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9233/Add.1  
19 Novem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艾库特·贝尔克先生（土耳其）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	1 - 5	2
二. 审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	6 - 60	3
三. 对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的 决议草案的讨论 .....	61-62	15
四.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63	15

## 一 导 言

1. 第三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第一九七七次会议上决定将议程项目 53(b), 标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作为其议程上的第四个项目予以审议。

2. 委员会在从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的第二〇〇二次到第二〇〇八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分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3/SR. 2002-2008)载有各会员国代表对于这项公约草案表示的意见。

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项说明(A/9095 和 Add.1), 其中扼要叙述了联合国各机构就此问题前此采取的行动。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案文,除第八条外,业经人权委员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A/9095, 附件)。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尚未对第八条采取最后决定。第八条的案文(A/9095/Add.1)相当于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发交人权委员会审议的订正公约草案第七条。<sup>①</sup>

4. 第三委员会还收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部份。<sup>②</sup>

5. 第三委员会收到了关于第八条草案所涉行政及财务影响的一项说明(A/C.3/L.2023)。由于条款草案第一段所拟设的小组中的三个成员将以公约缔约国代表的身份服务,所以不需要任何

---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0, A/8880 号文件,第 42 段。

② 同前,第二十八屆会议,补编第 3 号(A/9003 和 corr.1),第二十三章, A.2 节。

立即的支出。秘书长将从可供其支用的经费中设法拨出五天会议所需的费用。然而，如果所需费用超过可拨用的经费，秘书长则将谋求立法核可所涉及的支出。

## 二、审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

6. 第三委员会在十月十九日它的第二〇〇二次会议上决定，应逐条审议这项公约草案，但如各代表愿意，他们也可就整个公约草案发表意见。

7. 对于公约草案(A/9095, 附件, 和 A/9095/Add.1)提出的修正案如下：

- (a) 加纳对于序言部份第三段提出的修正案(A/C.3/L.2016);
- (b) 埃及对于第四条, (a)分段提出的修正案(A/C.3/L.2017), 后经提案国在第二〇〇七次会议上予以口头订正。
- (c) 圭亚那对于第四条, (b)分段及第十二条提出的修正案(A/C.3/L.2018/Rev. 1);
- (d)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议在第七条之后增添的一新段(A/C.3/L.2019/Rev. 1);
- (e) 摩洛哥对于第二条提出的修正案(A/C.3/L.2020), 后来尼日尔及巴基斯坦亦参加为提案国;
- (f) 马里对于序言部份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八及第九段及第一条, 第二条, 第三条, 第五条及第十四条提出的修正案(A/C.3/L.2021);
- (g) 布隆迪对于序言部份第八段提出的修正案(A/C.3/L.2024), 后经提案国在第二〇〇七次会议上予以口头订正;
- (h) 厄瓜多尔, 洪都拉斯, 巴拿马, 秘鲁, 乌拉圭及委内瑞拉

对第三条及第十条提出的修正案(A/C.3/L.2026),后来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海地及巴拉圭亦参加为提案国,后经提案国应伊拉克与摩洛哥的建议予以口头订正。

8. 第三委员会在十月二十六日的第二〇〇八次会议上,对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A/9095和Add.1)和对这草案的修正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序言部份

#### 第一段

9. 马里提出的修正案(A/C.3/L.2021)主张将开头的“遵从联合国宪章”改为“忆及在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中”,经以八十六票对零票,十六票弃权获得通过。经过修正的本段以八十六票对零票,十三票弃权获得通过。

#### 第二段

10. 马里提出的修正案(A/C.3/L.2021)主张将“回顾”改为“考虑到”,经以八十六票对零票十七票弃权获得通过。修正后的本段以九十三票对零票十四票弃权获得通过。

#### 第三段

11. 马里提出的修正案(A/C.3/L.2021)主张将“回顾”改为“考虑到”,经以九十票对零票十五票弃权获得通过。

12. 加纳提出的修正案(A/C.3/L.2016)主张将“为避免严重的危机”改为“为了人类的尊严、进步和正义”,经以八十九票对零票十五票弃权获得通过。

13. 修正后的第三段全段经以九十票对零票十四票弃权获得通过。

#### 第四至第七段

14. 这几段经以八十七票对零票,二十票弃权获得通过。

### 第八段

15. 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案文(A/9095,附件)如下:

“又鉴于安全理事会曾经强调种族隔离政策的继续加剧和扩大严重地扰乱国际和平与安全,”

16. 布隆迪提出的修正案(A/C.3/L.2024)后经口头订正,主张以下列案文代替:

“鉴于安全理事会曾经强调种族隔离的继续加剧和扩大,严重地扰乱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17. 新的案文经以八十四票对零票,二十一票弃权获得通过。

### 第九段

18. 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案文(A/9095,附件)如下:

“深信必须在国际和国家阶层进一步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以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的罪行,”

19. 马里提出的修正案(A/C.3/L.2021)主张在“深信”之后,插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字样,并将“必须”二字以“将可”二字代替,并删除“进一步”三字,此修正案经以八十七票对零票,二十票弃权获得通过。

### 第一条

20. 马里提出的修正案(A/C.3/L.2021)主张将“如同本公约第二条所列出的”改为“如同本公约第二条规定”,经以八十八票对零票,十八票弃权获得通过。

21. 修正后的本条经以九十一票对三票,十八票弃权获得通过。

### 第二条

22. 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案文(A/9095,附件)的开头几句如下:

“本公约所称‘种族隔离的罪行’为本公约的目的,应包括种族分离和种族隔离的相似政策和办法,是指为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团体对任何其他种族团体的主宰地位,并且有系统地压迫他们,而触犯的下列不人道行为。”

23. 马里提出的修正案(A/C.3/L.2021)将开头部分改为“为本公约的目的,所称……”,并删去随后的“为本公约的目的”等字,经以九十票对零票,十九票弃权获得通过。

24. 摩洛哥提出的修正案(A/C.3/L.2020),后来尼日尔及巴基斯坦亦参加为提案国,主张在“应包括”与“种族分离和种族隔离”之间,插入“像南部非洲所推行的”字样,经以八十九票对三票,十九票弃权,获得通过。

25. 人权委员会通过的(a)分段案文(A/9095,附件)如下:

“(a) 用下列方式剥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一) 杀害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

“(二) 使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受到身体上或心理上的严重伤害,或者严刑拷打他们或使他们受残酷不人道或屈辱的待遇或刑罚;

“(三) 任意逮捕和非法监禁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

26. 马里提出的修正案(A/C.3/L.2021)主张将(a)分段开头一句中的“自由和人身安全”改为“人身自由”等字,经以八十二票对零票,二十二票弃权,获得通过。

27. 马里提出的修正案(A/C.3/L.2021)主张在(a)分段(二)中,

在“严重伤害”与“或者严刑拷打”之间插入“侵犯他们的自由和尊严”等字，经以八十九票对零票，二十一票弃权，获得通过。

28. 修正后的第二条全条，经以八十八票对三票，二十一票弃权，获得通过。

### 第三条

29. 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海地、洪都拉斯、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及委内瑞拉提出的修正案(A/C.3/L.2026)，主张将本条开头改为：“不妨碍各国在其他国际文件中所担任的对国际罪犯所负的责任……”此修正案当经记名投票以四十八票反对，二十票赞成，四十票弃权，未获通过。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者：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伊朗、荷兰、新西兰、秘鲁、斯里兰卡、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者：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印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勒窝内、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弃权者：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不丹、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塞浦路斯、丹麦、斐济。

芬兰、法国、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老挝、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与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30. 马里提出的修正案(A/C.3/L.2021)，主张在“或国家代表”与“如有下列行为”之间，插入“不论出于什么动机”等字，经以七十二票对零票，三十六票弃权，获得通过。

31. 修正后的第三条全文经以八十票对三票，二十八票弃权，获得通过。

## 第四条

32. 人权委员会通过的(a)分段案文(A/9095附件)措词如下：

“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禁止种族隔离罪行的一切现象，并防止怂恿和触犯该罪行；”

33. 埃及所提的修正案(A/C.3/L.2017)，后经口头订正，主张以下列文字代替(a)分段：

“采用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禁止并预防对于种族隔离罪行和类似的分离主义政策或其现象的鼓励，并惩治触犯此种罪行的人。”

34. 新条文以八十八票对零票，二十二票弃权，获得通过。

35. 人权委员会通过的(b)分段案文(A/9095附件)如下：

“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按照本国的司法管辖权，对作出或被告发有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的人，进行起诉、审判和惩罚，不论其人是住在行为发生地的国家的领土内或其他国家，也不论是否是该国或别国的国民，或无国籍人。”

36. 圭亚纳所提的修正案(A/C.3/L.2018/Rev.1)主张在(b)分段内以“不论这些人是否住在其所犯罪行的国家的领土内，也不论他们是该国国民抑或其他国家的国民，抑或是无国籍人士”等字代替“不论其人是住在行为发生地的国家的领土内或其他国家，也不论是否是该国或别国的国民或无国籍人”等字。

此修正案以七十八票对零票，三十一票弃权，获得通过。

37. 第四条全文修正后以八十四票对三票，二十五票弃权，获得通过。

## 第五条

38. 马里所提的修正案 (A/C.3/L.2021)，主张以“一个国际刑事法庭”等字代替“国际刑事法庭”等字，以八十一票对零票，二十四票弃权，获得通过。

39. 本条经修正后以八十五票对三票，二十三票弃权，获得通过。

## 第六条

40. 本条以九十票对一票，二十一票弃权，获得通过。

## 第七条

41. 人权委员会通过的第一款案文 (A/9095 P.1+1) 如下：

“一、缔约国承诺按照...订定的计划，就其执行本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定期提出报告。”

42. 此款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二〇〇五次会议上加以口头修正后其文如下：

“1. 缔约国承诺就其为执行本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向第九条规定的小组定期提出报告。”

43. 第七条经修正后以九十票对零票，二十二票弃权，获得通过。

### 新第八条

4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修正案 (A/C.3/L.2019/Rev.1) 主张在第七条之后增添一新条，其文如下：

“任何缔约国得请联合国任何主管机关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以预防并禁止种族隔离罪行。”

45. 此新条以八十三票对三票，二十五票弃权，获得通过。

### 第九条 (公约草案的原第八条)

46. 载列於文件 A/9095 Add.1 内的此条，以八十九票对三票，二十票弃权，获得通过。

### 第十条 (公约草案的原第九条)

47. 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本条的第一句 (A/9095 附件) 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授权……”

48. 本条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第二〇〇五次会议上加以口头修正后，其文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授权人权委员会：”

49. 本条经修正后以八十九票对三票，二十票弃权，获得通过。

### 第十一条(公约草案原第十条)

50. 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海地、洪都拉斯、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所提的修正案(A/C.3/L.2026),  
旋经口头订正后,主张在本条之末增一新条款,其文如下:

“缔约国承诺遇此等情形,依照其本国法律和有效条约  
准予引渡。”

51. 新增条文以六十三票对三票,四十三票弃权,获得通过。

52. 第十一条经修正后以八十四票对一票,二十八票弃权,获  
得通过。

### 第十二条(公约草案原第十一条)

53. 本条以八十八票对一票,二十四票弃权,获得通过。

### 第十三条(公约草案原第十二条)

54. 圭亚那所提的修正案(A/C.3/L.2018/Rer.1),主张删除本条末  
句内“随时”二字,当以九十二票对零票,十七票弃权,获得通过。

55. 本条经修正后以八十九票对三票,二十票弃权,获得通过。

### 第十四条(公约草案的原第十三条)

56. 本条以九十四票对零票,二十票弃权,获得通过。

### 第十五条(公约草案原第十四条)

57. 马里所提的修正案(A/C.3/L.2021)主张在第一、二两款内  
以“第二十个文书”代替“第十个文书”,当以九十四票对零票,十八票弃  
权,获得通过。

58. 本条经修正后以九十一票对零票,二十二票弃权,获得通过。

### 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公约草案原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

59. 此数条以九十四票对零票,二十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公约草案全文

60.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全文(A/9095附件及A/9095/Add.1)经修正后,用记名投票,以九十三票对一票,二十四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者: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者: 葡萄牙.

弃权者: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三 对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的决议草案的讨论

61. 十月二十五日第二〇〇六次会议上，一项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的决议草案(A/c.3/L.2022)，由加纳代表阿富汗、布隆迪、刚果(古巴)、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毛里求斯、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索马里、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等国提出。随后，阿尔及利亚、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埃及、加蓬、冈比亚、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也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经各提案国口头修正，在执行部分第5段“请”字以后，增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字样。

62. 十月二十六日，在第二〇〇八次会议上，委员会以九十票对一票，弃权者二十一通过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63段）。

### 四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63.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九二二(二十七)号决议曾重申它坚信种族隔离构成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

完全否定，而且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认识到急须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行为，

鉴于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深信这个公约将是朝着根除种族隔离政策和作法的一个重大步骤，并应在尽早的日期由各国签署和批准，而且其规定应立即付诸执行，

还认为应让全世界都知道这个公约的约文，

1.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听~~由各国签署和批准；

2. 呼吁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个公约；

3. 请各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利用所掌握的一切新闻媒介尽量使广大公众熟悉这个公约的约文；

4. 请秘书长保证紧急地广为传播这个公约，并为此目的公布并散发公约约文；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人权委员会负责执行公约第九条所规定的任务。

## 附件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本公约缔约国，

忆及在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中，全体会员国保证与联合国组织合作，采取联合和单独行动，以达到全世界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和基

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不因种族性别、语言、宗教而有任何区别。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人人平等，且人人皆得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或国籍等而有任何区别，

考虑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在宣言中声明解放的进程是不可抗拒和不可扭转的，为了人类的尊严，进步和正义，必须终止殖民主义以及相关连的一切隔离和歧视办法，

鉴于各国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特别谴责种族分离和种族隔离，并承诺在其管辖的领土内防止、禁止和根除这种性质的一切行为，

鉴于防止并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公约规定，也可列为种族隔离行为的某些行为构成国际法的罪行，

鉴于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规定，“由种族隔离政策造成的不人道行为”列为危害人类罪，

鉴于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许多决议，把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办法谴责为危害人类的罪行，

鉴于安全理事会曾经强调，种族隔离的继续加剧和扩大严重地扰乱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将可在国际和国家阶层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以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的罪行，

兹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一. 本公约缔约国宣布：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由于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办法与相似的种族分离和歧视的政策和办法所引起的不人道行为，如本公约第二条所规定者都是违反国际法原则，特别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罪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二. 本公约缔约国宣布：凡是触犯种族隔离罪行的组织机构或个人即为犯罪。

## 第二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所谓“种族隔离的罪行”，应包括与南部非洲所推行的种族分离和种族隔离相似的政策和办法，是指为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团体对任何其他种族团体的主宰地位，并且有系统地压迫他们而作出的下列不人道行为：

(a) 用下列方式剥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的生命和人身自由的权利：

(一) 杀害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

(二) 使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受到身体上或心理上的严重伤害，侵犯他们的自由和尊严或者严刑拷打他们或使他们受残酷、不人道或屈辱的待遇或刑罚；

(三) 任意逮捕和非法监禁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

(b) 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种族团体故意加以旨在使其全部或部分灭绝的生活条件；

(c) 任何立法措施及其他措施，旨在阻止一个或一个以上的

种族团体参与该国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并故意造成条件以阻止这一个或一个以上团体的充分发展，特别是剥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包括工作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离开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享有国籍的权利、迁移和居住的自由、自由主张和表达的权利、以及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

(d) 任何措施，包括立法措施，旨在用下列方法按照种族划分人民：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建立单独的保留区或居住区，禁止不同种族团体的成员互相通婚，没收属于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或其成员的地产；

(e) 剥削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的劳力，特别是强迫劳动；

(f) 迫害反对种族隔离的组织或个人，剥夺其基本权利和自由。

### 第三条

任何个人、组织或机构的成员、或国家代表，不论出于什么动机，如有下列行为，即应负国际罪责，不论是住在行为发生地的国家的领土内或其他国家：

(a) 触犯、参与、直接煽动或共同策划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罪行；

(b) 直接教唆、怂恿或帮同触犯种族隔离的罪行。

### 第四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

(a) 采用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禁止并预防对于种族隔离罪行和类似的分隔主义政策或其现象的鼓励，并惩治触犯此种

罪行的人;

(b) 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按照本国的司法管辖权,对作出或被告发有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的人,进行起诉、审判和惩罚,不论这些人是否住在其所犯罪行的国家的领土内。也不论他们是该国国民抑或其他国家的国民,抑或是无国籍人士。

### 第五条

被指控有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的人,得由对被告取得管辖权的本公约任何一个缔约国的主管法庭或对这些缔约国有管辖权并经这些缔约国接受其管辖权的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审判。

### 第六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遵照联合国宪章,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为了防止、禁止和惩罚种族隔离罪行所作的决定,并对执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关为达成本公约的目的所作的决定给予合作。

## 第七条

- 一. 缔约国承诺就其为执行本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向第九条规定设置的小组定期提出报告。
- 二. 报告的副本应由秘书长转送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

## 第八条

任何缔约国得请联合国任何主管机关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以预防并禁止种族隔离罪行。

## 第九条

- 一. 人权委员会应指派兼任本公约缔约国代表的人权委员会委员三人组成小组，来审议各缔约国依照第七条的规定所提出的报告。

- 二. 人权委员会的委员如果没有本公约缔约国的代表，或这种代表不足三名时，秘书长应于咨商本公约全体缔约国后，指派一名或数名不是人权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代表，在本公约缔约国的代表当选为人权委员会委员以前，参加依上文第一款所成立的小组的工作。

- 三. 小组得于人权委员会开会前后，举行不超过五天的会议，来审议根据第七条提出的报告。

## 第十条

一、本公约缔约国授权人权委员会：

(a)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转递请愿书副本时，注意关于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的控诉；

(b) 根据联合国各主管机关的报告和本公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编写一份清单，列出据称应对触犯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罪行负责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以及本公约缔约国已对其提起诉讼的人；

(c) 要求联合国各主管机构提出关于负责治理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以及大会第一五一四（十五）号决议所适用的其他领土的当局，对据称触犯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罪行并相信在其领土和行政管辖权之下的个人所采取的措施的情报。

二、在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五一四号（十五）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尚未达成以前，本公约的规定不得限制其他国际文件或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给予这些人民的请愿权利。

## 第十一条

一、就引渡而言，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罪行不应视为政治罪。

二、缔约国承诺遇此等情形时，依照其本国法律和有效条约，准予引渡。

## 第十二条

各缔约国如对本公约的解释适用或执行发生争执而无法以谈判解决时，除争执各方协议以其他方式解决外，得经争执缔约国请求，提交国际法院处理。

## 第十三条

本公约开放于一切国家签字。在本公约生效前尚未签字于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得加入本公约。

## 第十四条

- 一.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文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二. 加入应于加入文件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时生效。

## 第十五条

- 一. 本公约应在第二十国的批准或加入文件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 二. 本公约对于第二十国的批准或加入文件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应于该国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件之日后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 第十六条

缔约国得用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出应于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 第十七条

- 一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用书面通知秘书长要求修正本条约。
- 二 大会应对这项要求决定所应采取的步骤。

## 第十八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国家：

- (a) 依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所作的签字、批准和加入；
- (b) 本公约依第十四条开始生效的日期；
- (c) 依第十六条所作的退出；
- (d) 依第十七条所作的通知。

## 第十九条

一. 本公约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五种文本同样有效；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的档案库。

二.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